

证券代码：837046

证券简称：亿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##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彩霞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564,8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53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64,88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64,88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64,88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64,88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64,88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64,88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<br>序号 | 议案<br>名称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|      | 反对 |    | 弃权 |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票数        | 比例  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(四)      |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| 2,530,100 | 100% | 0  | 0% | 0  | 0% |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华佳悦、顾峻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亿能电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